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 Bond Capital」	指	Brew Bond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 [編纂]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

---

## 釋 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謝女士、GemCore International及BrewBond Capital，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採納歐元為官方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 [ 編纂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emCore International」	指	Gem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格米萊」	指	香港格米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格米萊國際」	指	格米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在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時，指猶如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	---	---

---

## 釋 義

---

「廣東格米萊」	指	廣東格米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順德區科銳瑪電器有限公司及廣東順德科銳瑪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格米萊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格米萊」	指	廣州格米萊藝術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

## 釋 義

---

### [ 編 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 [ 編 纂 ]

---

## 釋 義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葉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葉樹生先生
「謝女士」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謝建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此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釋 義

---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深圳市格米萊」	指	深圳市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順德科銳瑪」	指	廣東順德科銳瑪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格米萊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